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c)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 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sup>3</sup>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最近通过的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sup>4</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安理会决议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 第二章，A 节。

号和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 号决议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及尊重伊拉克所有公民的人权、安理会决议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 号、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 号、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 号、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 号、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 号、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 号、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 号、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 号、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 号和 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 号决议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允许伊拉克购置人道主义用品和安理会决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 号决议对伊拉克局势采取一种全面步骤，包括提高进口伊拉克石油的限额以便增加可以用于购买人道主义供应品的收入，制订新的规定和程序以期改进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便利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30 段所称的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sup>5</sup>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sup>6</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sup>7</sup> 和儿童权利委员会<sup>8</sup> 关于伊拉克最近向这些监测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总结意见，这些条约监测机构在其中指出各种各样的问题并认为伊拉克政府仍应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指出制裁对该国人民、特别是儿童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 号、<sup>9</sup> 第 1111(1997) 号<sup>10</sup>、第 1143(1997) 号、<sup>11</sup> 第 1175(1998) 号、<sup>12</sup> 第 1210(1998) 号、<sup>13</sup> 第 1242(1999) 号<sup>14</sup> 和第 1302(2000) 号<sup>15</sup> 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悲惨的人道主义情况，据联合国若干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指出，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3/40)，第一卷，第 90 至 111 段。

<sup>6</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4/18)，第 337 至 361 段。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 号》(E/1998/22)，第 245 至 283 段。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55/41)，第 304 至 333 段。

<sup>9</sup> S/1996/1015 号文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up>10</sup> S/1997/935 号文件。

<sup>11</sup> S/1998/90、S/1998/194 号和 Corr. 1 和 S/1998/477 号文件。

<sup>12</sup> S/1998/823 和 S/1998/1100 号文件。

<sup>13</sup> S/1999/187 和 S/1999/573 和 Corr. 2 号文件。

<sup>14</sup> S/1999/896 和 Corr. 1 和 S/1999/1162 和 Corr. 1 号文件。

<sup>15</sup> S/2000/857 号文件。

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某些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儿童，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sup>16</sup> 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3. **强烈谴责**：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地、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导致以广泛的歧视和普遍的恐怖来维持全面的镇压和压迫；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d) 不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 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e) 即审即决和任意逮捕，包括政治暗杀和持续进行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f)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并继续在法令中规定以残酷和不人道惩罚作为各种罪行的处分；

4. **要求**伊拉克政府：

(a) 遵守其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b) 使其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准许特定部队或人员在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以外为了任何目的杀死或伤人免受惩罚的一切法律；

<sup>16</sup> 见 A/55/294。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酷刑及和残忍处罚和待遇不再发生；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并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g) 确保自由行使政治反对权，并防止对政敌及其家属进行恐吓和镇压；

(h) 尊重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采取的镇压手段，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金地区，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的破坏和平民人口处境的恶化；并确保所有公民、包括什叶派人民的人身完整；

(i)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其余几百名失踪的人士，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期间的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生死，为此目的同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支付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并将被捕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提供关于战俘和被拘留平民被判死刑的资料，并发给已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死亡证书；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在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k)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和第 1266(1999)号、第 1281(1999)号和第 1302(2000)号决议，并同有关各方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中有关人道主义的各节，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根据以石油换人道主义物品方案购买的一切人道主义供应品及时和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边远地区的人民，切实照顾到易受伤害群体、包括儿童、孕妇、残废者、老人和精神病患等的需要，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确保观察员能在全国各地自由无阻地行动，并且毫无歧视地同所有人民自由接触，确保非自愿的流离失所者不需证明已在暂时居住地居住六个月，即可取得人道主义援助；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场，以便利雷场进行标示和最后清理；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根据人权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查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